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13/Add.1
2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第 一 卷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马拉喀什部长宣言..... | 3 |
| <u>决 定</u> | |
| 1/CP.7 马拉喀什部长宣言..... | 3 |
| 二、马拉喀什协议..... | 4 |
| <u>决 定</u> | |
| 2/CP.7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 4 |
| 3/CP.7 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 | 13 |

目 录(续)

| | <u>页 次</u> |
|---|------------|
| 4/CP.7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第 4/CP.4 和第 9/CP.5 号决定)..... | 20 |
| 5/CP.7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 《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30 |
| 6/CP.7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38 |
| 7/CP.7 根据《公约》提供资金..... | 41 |
| 8/CP.7 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第 6/CP.4 和第 13/CP.5 号决 定)..... | 44 |
| 9/CP.7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45 |
| 10/CP.7 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供资金..... | 49 |
| 11/CP.7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51 |
| 12/CP.7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俄罗 斯联邦..... | 62 |
| 13/CP.7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 法”..... | 63 |
| 14/CP.7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 66 |

一、马拉喀什部长宣言

第 1/CP.7 号决定

马拉喀什部长宣言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

铭记《公约》在第 2 条中提出的目标，

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头等重要的优先事项，

相信解决气候变化的多项挑战，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确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解决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1. 注意到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构成了《马拉喀什协议》，为《京都议定书》的按时生效铺平了道路；

2. 继续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都面临更大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威胁；

3.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贫困问题、土地退化、获得水和食物的条件，以及人的健康，仍是全球注意的中心；因此，应继续通过各种渠道，探索《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4. 强调能力建设及在发展的重要部门，特别是能源方面，开发和推广新技术并在这方面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面向市场的方针，以及扶持型的公共政策和国际合作；

5. 强调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必须通过各级水平上的合作加以解决，欢迎所有缔约方为执行《公约》所作的努力；

6. 请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参加首脑会议，以及就有关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二、马拉喀什协议

第 2/CP.7 号决定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遵循与《公约》第三条相关的《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款, 以及第五条和第六条,

忆及第 11/CP.1、第 10/CP.2、第 11/CP.2、第 9/CP.3、第 2/CP.4、第 4/CP.4、第 5/CP.4、第 6/CP.4、第 7/CP.4、第 12/CP.4 及第 14/CP.4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d)及(e)款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

重申第 10/CP.5 号决定,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依《公约》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1. 通过本决定所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2. 决定应将该框架用以指导与执行《公约》及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
3. 决定使该框架立即生效, 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和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
4. 注意到依《公约》确定的能力建设领域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准备有效参加《京都议定书》进程是相关的;
5. 请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汇报在支持执行该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促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资助该框架内的活动方面采取精练和快速的方针；
7. 请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为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该框架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8. 鼓励双边和多边机构及其它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与发展中国家协商制定方案和行动计划，根据所附框架支持能力建设活动；
9. 请秘书处根据该能力建设框架并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其它能力建设实体合作，为该框架的执行提供便利；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查执行该能力建设框架的进展情况所需资料的打印文件和电子版本，尤其应参考下列来源所载列的信息：
 - (一)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关于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家信息通报；
 - (二)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载述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该框架范围内开展能力建设所推行的活动和方案的国家信息通报；
 - (三) 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机构提交的报告；
 - (c) 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该框架开展活动的情况；
10. 决定附属履行机构将经常监测该框架的执行进展，同时应考虑到根据上文第9段(b)和(c)分段所提供的信息并且向每届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11.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全面审查这个框架的执行情况，并于其后每五年审查一次；
12. 请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提供信息，使附属履行机构能够监测该框架的执行进展；
13.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能力建设框架的决定，其中除了重申本决定所附的框架以外，还应提及为执行《京都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优先工作领域。

第8次全体会议

2001年11月10日

附 件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A. 宗 旨

1. 这个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框架，为采取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能力建设行动规定范围和确定基础，争取以协调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同时，也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将这一框架作为指南，多边和双边组织在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准备有效地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能力建设活动时，也应予以考虑。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这个关于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的框架遵照并源于与《公约》第三条相关的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款及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第 1 款，以及第 11/CP.1、10/CP.2、11/CP.2、9/CP.3、2/CP.4、4/CP.4、5/CP.4、6/CP.4、7/CP.4、12/CP.4、14/CP.4 和 10/CP.5 号决定¹中所载的相关规定，并考虑了《京都议定书》第十条(c)、(d)、(e)项和第十一条。

3. 开展与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及其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准备工作的能力建设活动，其基础应是发展中国家已开展的工作及在多边和双边组织的支助下开展的工作。

4. 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中已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应继续全面、及时予以满足，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通过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实现可持续发展。

¹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全文，分别见 FCCC/CP/1995/7/Add.1、FCCC/CP/1996/15/Add.1、FCCC/CP/1997/7/Add.1、FCCC/CP/1998/16/Add.1 和 FCCC/CP/1999/6/Add.1 号文件。

5. 能力建设没有标准公式。能力建设必须按国别进行，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条件，并反映它们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点和计划。能力建设主要应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发展中国家内进行。

6.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渐进、互动的进程，在执行中应以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为依据。

7. 能力建设活动应以有效、高效率、整体和有计划的方式开展，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

8. 在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与其它适当的全球环境协定的协同作用。

9. 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对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执行本框架时，需要照顾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其中包括：

- (a) 生态系统脆弱；
- (b) 人口压力大、地理位置偏僻；
- (c) 经济薄弱、收入低、极为贫困、缺乏外国投资；
- (d) 土地退化、荒漠化；
- (e) 气象/水文服务和水资源管理等各种服务欠发达；
- (f) 缺乏自然灾害管理方面的预警系统。
- (g) 缺乏粮食安全。

10. 能力建设是要“在实践中学习”。在确定和了解发展中国家需要进一步发展的具体能力时，可使用示范项目。

11. 已有的国家机构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中心可以结合传统技能、知识和做法，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服务，并可促进信息共享。因此，只要可能和有效，进行能力建设应动员这些已有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并应建立在现有进程和内在能力的基础之上。

12. 国家协调机制和协调中心以及国家协调实体在确保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调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可作为协调能力建设活动的中心点。

1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考虑参照本框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有关协商，以支持开展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有关的能力建设。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目 标

14. 能力建设应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加强、增强和提高其能力，以便通过执行《公约》规定和准备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实现《公约》的目标。

范 围

15. 以下是从第 10/CP.5 号决定的附件、秘书处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²和缔约方提交的材料³中大致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方面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体制上的能力建设，包括酌情加强或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国家协调中心；
- (b) 增强和/或创造扶持型的环境；
- (c) 国家信息通报；
- (d) 国家气候变化方案；
- (e) 温室气体清单、排放数据库管理以及用来收集、管理和利用活动的数据和排放因素的系统；
- (f) 脆弱性和适应评估；
- (g) 执行适应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
- (h) 缓解办法执行情况的评估；
- (i) 研究和系统观测，包括气象、水文和气候方面的服务；

² FCCC/SB/2000/INF.1。

³ FCCC/SB/2000/INF.5。

- (j)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 (k) 提高决策能力，包括为参与国际谈判提供援助；
- (l) 清洁发展机制；
- (m) 因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而产生的需要；
- (n) 教育、培训和宣传；
- (o) 信息与联网，包括建立数据库。

16. 其他能力建设需要和可能的对策，正在由缔约方在讨论其他问题的过程中加以确定。经过这些讨论所作出的决定，以及与《公约》的执行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好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进程的其他活动，应继续为本框架的范围和执行提供参考。

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的具体范围

17. 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和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的影响。而且，它们防治自然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能力最差。以下是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能力建设优先工作领域的初步评估：

- (a) 加强现有的、并于必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或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有效参与《京都议定书》，包括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 (b) 研订顾及研究和培训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的综合执行方案；
- (c) 开发和加强技术能力和技能，以执行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评估和有效地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并研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d) 加强现有的、并于必要时建立国家研究和培训机构，以确保能力建设方案的可持续性；
- (e) 加强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气象和水文信息，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 (f) 加强宣传工作(认识水平和人力开发)。

D. 执 行

加大本框架执行力度的行动，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15 至 17 段所概述的初步范围

18. 所有缔约方均应通过附件二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双边和多边机构之间及相互对话，改进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和有效性。所有缔约方应支持本框架的运作和促进有利于能力建设活动可持续和有效性的条件。

1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继续确定本国能力建设的需要、备选办法和优先重点，并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能力以及过去和当前所开展的活动；
- (b) 在可能和有效的前提下，通过使用发展中国家中能支持开展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机构的服务，促进南—南合作；
- (c) 促进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其中酌情包括各级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
- (d) 促进在本框架中开展的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其中包括国家协调机制、协调中心和国家协调实体的努力；
- (e) 便利传播和共享关于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协调和南—南合作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20. 附件二缔约方在执行本框架时应：

- (a) 提供额外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包括及时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使这些国家能开展国别需要评估和制订符合本框架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
- (b) 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与重点作出协调、及时的反应，并为在国家一级及适当时在分区域或区域一级执行的活动提供支助；
- (c)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融资和经营

21. 应通过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提供资金和技术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尤其是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本框架。

22. 为适应本框架的需要，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详细制定其能力建设活动的国别战略。

23. 鼓励多边和双边机构采取建设性的行动，通过精练和协调的办法，及时为本框架中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

24. 须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及其他援助，使其能继续简便、及时地确定、评估其能力建设需要和明确其中的重点，并协助其加强现有体制，并于必要时，作出能开展有效能力建设活动的体制安排。

25. 本框架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须由本国倡议推动，并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

26. 为了方便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发展中国家在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应明确能有利、高效率地适应共同能力建设需要的区域、分区域和部门活动。

27.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多边金融机构包括能力开发计划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多边、双边和私营部门机构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应在进一步制定本框架中在区域和分区域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时加以审议。

时间范围

28. 本能力建设框架应立即实施，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当前、中期和长期重点需要。

29. 已经通过目前为执行《公约》所进行的工作确定其能力建设优先次序的发展中国家，应能够根据本框架迅速开展其能力建设活动。

30.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当前的优先需要应作为执行本框架的当务之急处理。

进展审评

31.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定期监测和审评本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请作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报告中报告其为本框架的执行提供支助的进展情况。

秘书处的作用

33.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其执行机构及能力建设的其他机构合作，为执行本框架提供便利；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评本能力建设框架执行进展情况所需的信息。

第 3/CP.7 号决定

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1/CP.5 号决定,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第 2、第 5 和第 6 款、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十二条,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和第十七条,

还忆及第 9/CP.2、第 6/CP.4 和第 7/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¹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1. 通过以下附件所载关于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框架;
2. 决定该框架立即实施,以协助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公约》;
3. 注意到根据《公约》提出的许多能力建设领域也与经济转型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筹备参加《议定书》进程有关;
4. 决定定期审查执行该框架的实效;
5.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按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要求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能够监测框架执行的进展;
6.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通过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执行能力建设框架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支助,包括制定与经济转型缔约方优先事项相符的国家行动计划所需要的援助;
7. 还促请多边和双边机构进行协调支持执行这一能力建设框架的活动;
8.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决定,根据《公约》核准一个能力建设框架,该框架与下文附件所载的框架并行,但增加了对照联系与执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的内容;

¹ 见 FCCC/SBSTA/2000/10 和 FCCC/SBI/2000/10。

9. 请秘书处依照《公约》第八条：

- (a)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推动本框架的执行；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监测执行本框架进展情况需要的信息。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附 件

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框架

A. 宗 旨

1. 本能力建设框架的宗旨是提出经济转型国家(经济转型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行动范围和基础,并使经济转型缔约方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B. 指导原则和方针

2. 关于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力建设本框架主要遵循和源于《公约》第四条第1、第2、第5和第6款、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以及第9/CP.2、第6/CP.4、第7/CP.4、第11/CP.5号决定²的有关规定,还参考了《京都议定书》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十七条。

3. 作为附件一缔约方,经济转型缔约方有自己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这些承诺对它们现有执行《公约》的能力构成挑战。作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它们需要增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因此,能力建设对于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承诺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参加该议定书至为重要。

4. 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必须由国家驱动,符合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反映其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满足经济转型缔约方自己确定和排列的需要,酌情依据《公约》的规定,主要由经济转型缔约方自己以及与其它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合作具体实施。

5. 能力建设应有助于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²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分别见 FCCC/CP/1996/15/Add.1、FCCC/CP/1998/16/Add.1 和 FCCC/CP/1999/6/Add.1 号文件。

6. 能力建设的努力只有在有利于发展人的能力、体制能力和技术能力的环境中进行才会卓有成效。

7. 能力建设应注重实效，统一、有计划地进行，以利监测、评价、保证节约有效和高效率。

8. 能力建设是一个连续进程，旨在根据情况加强或建立有关机构、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以增强与本框架第 3 段有关的专门知识。

9. 开发和加强能力建设的方式和条件，应致力于可持续性，支持经济转型缔约方根据《公约》制定的短期和长期目标。

10. 能力建设需要“在实践中学习”。能力建设活动应灵活计划和实施。

11. 能力建设应加强现有努力的协调和有效性，促进各种行为方和参与方、包括各级政府、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对话。

12. 如有可能，能力建设应利用现有机构和机关，依靠现有进程和本国能力。

13. 国家信息中心和其它机构，如研究中心、大学和其它有关组织应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促进知识、最佳做法和信息的流动。

14. 能力建设的目的应是发展、加强和提高经济转型缔约方的体制能力、人力资源、知识和信息、方法和实践以及它们的参与和联网，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本框架第 1 段规定的目的。

15. 能力建设应有助于实现《公约》目标，为此《公约》和其它全球环境协议应酌情争取最大限度地相互协同努力。

16. 能力建设只有通过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和彼此相互对话并考虑过去和现有努力来实现各级(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协调，才能更有成效。

C. 能力建设的目标和范围

目 标

17. 建设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实现《公约》的目标，并使它们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范 围

18. 为确保能力建设由国家驱动，每个经济转型缔约方应在能力建设的范围内，确定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执行《公约》和做好准备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的具体目标、需要、优先事项和选择，同时应考虑现有能力以及该国自己或与双边和机构及私营部门过去和目前联合执行的活动。

19. 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最早见于秘书处在经济转型缔约方提出的报告³的基础上编拟的汇编和综合文件⁴。以下列出能力建设的一般领域和需要。随材料的进一步提供和进一步提出需要和优先事项，将对能力建设的范围加以修订。

20. 经济转型缔约方提出的与执行《公约》有关、也可能与准备参加《京都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建设一般优先领域，体现在能力建设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包括：

-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测；
- (c) 政策和措施并估计其效应；
- (d) 影响评估和适应；
- (e) 研究和系统观测；
- (f) 教育、培训和宣传；
- (g) 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
- (h) 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气候行动计划；
- (i) 估计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体系；
- (j) 与目标、时间表和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核算方式；
- (k) 报告义务；
- (l) 共同执行的项目和排放量交易。

21. 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资源，便利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多边和双边机构应与经济转型缔约方协商，酌情协助经济转型缔约

³ FCCC/SB/2000/INF.7。

⁴ FCCC/SB/2000/INF.2。

方提出、发展和执行符合这些缔约方能力建设需要的国家、区域、分区域和部门的活 动。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能力开发计划现阶段和下阶段的成果，可为这 些活动提出宝贵的经验。

D. 执 行

执行的责任

22. 在本能力建设框架内执行所采取的活动时，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附件二缔 约方负有以下共同责任：

- (a) 改进现有努力的协调和效能；
- (b) 提供信息，以便《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监测执行本能力建 设框架的进展；

23. 在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中，经济转型缔约方负有以下责任：

- (a) 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促进与执行《公约》最终目标有关的能力建设 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效益；
- (b) 考虑现有能力以及过去和现在的活动，由国家提出自己能力建设的具 体需要、优先事项和选择；
- (c) 收集和提供自己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 (d) 推动经济转型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向缔约方会议 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 (e) 确保调动和保持国家能力，包括保证国内协调和能力建设效果所必要 的机构领导；
- (f) 推动所有相关机构、包括政府、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酌情参加和了解 能力建设活动。

24. 在与经济转型缔约方合作支持本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方面，附件二缔约 方负有以下责任：

- (a) 通过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等方式，协助经济转型缔约方进行国家一级 需要评估，以有效执行《公约》，并使经济转型缔约方做好准备在 《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后参加该议定书；

- (b) 通过提供资金和其它资源等方式，协助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符合其特定优先事项本框架的能力建设办法。

融 资

25. 促请附件二缔约方经由多边机构、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并酌情经由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协助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本能力框架所需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时间范围

- 26. 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内的活动应尽快开始。

监测进展

27.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各附属机构监测本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有效性。

28. 各缔约方应提供信息，以便缔约方监测执行本框架的有效性。也请参与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力建设的其它机构为此提供信息。

秘书处的作用

29. 根据本能力建设框架，请秘书处按照《公约》第八条执行以下任务：

- (a) 与多边和双边机构合作，推动本框架的执行；
- (b) 收集、处理、汇编和散发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监测执行本能力建设框架进展情况所需要的信息。

第 4/CP.7 号决定

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第 4/CP.4 和 9/CP.5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和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¹ 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第 3、第 5、第 7、第 8 和第 9 款、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 和第 5 款、第十二条第 3 和第 4 款,

忆及第 11/CP.1、13/CP.1、7/CP.2、9/CP.3、4/CP.4、9/CP.5 号决定和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1/CP.4 号决定有关规定,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作为技术转让协商进程(第 4/CP.4 号决定)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为计划》(第 1/CP.4 号决定)成果的一部分;

2. 决定设立在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组成的技术转让专家小组,目的是增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分析和寻找便利及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途径,以及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专家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包括适当情况下审查专家小组的地位和是否继续设置问题;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通过其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和按照第 7/CP.7 号决定(根据《公约》提供资金)设立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执行所附框架提供资金支助;

4.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缔约方努力执行所附框架中提出的方案和措施和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

¹ A/RES/S-19/2。

5. 请《公约》秘书处：

- (a) 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请它们提供有关支持本决定附件所载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提及的某些活动的能力的资料，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工作结果；
- (b) 与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促进所附框架的执行。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附 件

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 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A. 目 的

1. 本框架的目的是增加和改善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转让和获取，从而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

B. 总体做法

2. 成功地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要求在国家 and 部门两级采取国家驱动的综合做法。这应由利害关系方(私营部门、政府、捐助界、双边和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包括开展有关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型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的各种活动。

C.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关键主题和领域

1.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

定 义

3.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是一系列国家驱动的活动。目的在于查明和确定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以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的优先事项。这就要求不同的利害关系方参与协商，通过部门分析查明技术转让的障碍和解决这些障碍的措施。这些活动可处理软技术和硬技术，如缓解和适应技术，找出各种规章制度，制定财政和资金鼓励办法及能力建设。

目 的

4. 技术需要评估的目的是协助认定和分析优先的技术需要，以此作为一套无害环境技术项目和方案的基础，以利在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方面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执 行

5. 鼓励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和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视国情并根据供资情况，评估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的国别技术需要。有能力的其他组织也可协助促进技术需要评估进程。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其他有关国家报告中和通过其他渠道(如技术信息交流站)提供关于其技术评估结果的信息，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定期审议。

6.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便利和支持需要评估进程，为此要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国情。

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与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协商，组织一次与政府代表、选自《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及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的会议，以找出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所需要的方法，并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结论。

2. 技术信息

定 义

8. 本框架关于技术信息的部分界定便利不同利害关系方交流信息以增强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的各种手段，包括硬件、软件和联网。根据框架中关于技术信息的这一部分，可就无害环境技术的技术参数、经济和环境方面、所认定的未列入附件二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需要、发达国家提供无害环境技术的总体情况及技术转让的机会提供信息。

目 的

9. 这个关于技术信息的部分是要建立一个高效率的信息系统，支持技术转让并改进根据《公约》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所涉及的技术、经济、环境和规章信息的生成、流动、获取和质量。

执 行

10. 请《公约》秘书处：

- (a) 与“气候技术计划”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贯彻落实当前有关工作、包括秘书处所进行工作的成果，除其他外开发互联网上新的搜索引擎，以利寻找查阅已有清单所列无害环境且经济可行技术和诀窍，包括有利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和诀窍。
- (b) 与区域中心和其他机构合作，找出现有无害环境技术清单中的空白，并视需要更新和拟订此种清单；
- (c) 组织专家研讨会，研讨技术信息，包括研讨可选择哪些办法建立信息交流中心和加强信息中心及网络，并进一步确定用户需要、质量控制标准、技术规格，以及缔约方的作用和贡献；
- (d) 与缔约方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加快开发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的工作，并拟订落实办法，尤其是《公约》之下的国际技术信息交换所的联网，并加强技术信息中心和网络。应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部备选办法和建议的报告。

11. 应争取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前由秘书处主持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所，包括一个技术信息中心网络，为此要考虑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关于上述报告的结论。

3. 扶持型环境

定 义

12. 框架中关于扶持型环境的部分以政府行动为重点，如实行公平的贸易政策、消除技术转让面临的技术、法律和行政障碍、健全的经济政策、规章框架和透明度，而这一切都可为私营和公营部门转让技术创造有利的环境。

目 的

13. 框架中关于扶持型环境的部分，其目的是通过找出并分析便利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各种方法，提高转让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实效，包括在这一进程的每一阶段查明和消除障碍。

执 行

14. 以下是为技术转让创造扶持型环境的途径：

- (a) 促请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查明和消除障碍酌情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改善扶持型环境，除其他外包括加强环境规章框架、增强法律体制、确保公平的贸易政策、利用税收优惠办法、保护知识产权、便利获取用公共资金开发的技术的及执行其他方案，以扩大向发展中国家的商业技术和公共技术的转让；
- (b)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探讨提供积极鼓励办法的机会，如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透明和高效率的技术转让项目审批程序，以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和传播；
- (c) 促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推动双边和多边的联合研究与开发方案；
- (d)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进一步酌情促进和执行便利措施，如出口信贷方案和税收优惠措施及有关规章；
- (e) 鼓励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将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目标纳入其国家政策，包括环境及研究与发展政策和方案；
- (f) 鼓励发达国家酌情促进转让公有技术。

4. 能力建设

定 义

15. 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方面，能力建设是一个进程，是要帮助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设、发展、加强、提高和改善现有的科学和技术技能、能力和机构，以评估、调整应用、管理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16. 能力建设必须以国家为驱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条件，反映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优先任务和行动。这主要是由发展中国家根据《公约》规定在发展中国家进行。

目 的

17. 本框架内的能力建设目的是，加强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促进广为散发、使用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以使其有能力执行《公约》的规定。本框架下的能力建设应遵循关于能力建设的决定(第 2/CP.7 和第 3/CP.7 号决定)确定的原则。

范 围

18. 以下是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及诀窍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

- (a) 执行与技术的转让和开发有关的区域、分区域和/或国家能力建设活动；
- (b) 增强公有、私营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于在与其他备选办法平等的基础上评价无害环境技术的必要性的意识；
- (c) 通过示范项目为使用无害环境技术提供培训机会；

- (d) 增强采纳、调整适用、安装、操作和维护特定无害环境技术的技能并加强用于评价替代技术办法的方法；
- (e) 加强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机构的能力，为此要考虑到国家和部门的具体情况，包括南—南合作和协作；
- (f) 提供气候技术的项目开发、管理和操作的培训；
- (g) 制定和执行标准和规章，以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使用、转让和取得，为此要注意具体国家的政策、方案和情况；
- (h) 开发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技能和诀窍；
- (i) 改进关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知识。

19. 以下是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内部能力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和领域的初步范围。这应是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的国家驱动进程：

- (a) 酌情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有关组织和机构；
- (b) 视可能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有关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的培训、专家交流、研究金和合作研究方案，以转让、应用、维护、调整适用、传播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 (c) 建设针对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整适应的能力；
- (d) 加强研究、开发、革新、采用和调整适用无害环境技术和系统观测气候变化及其相关不利影响的内在能力和其他能力；
- (e) 改进对于能源效率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了解。

执 行

20.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的其他缔约方应采取各种切实步骤：

- (a) 提供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能力建设活动，以增强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为此要考虑到上文第 18 和 19 段的规定。这些资源应包括适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开展国家一级的需要评估，并以符合执行第四条第 5 款的方式开展特定的能力建设活动；
- (b) 以协调和及时的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和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酌情支持在国家和分区域及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 (c)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1. 所有缔约方应当改进与开发和转让技术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效能。所有缔约方应促进有利于这些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的条件。

5. 技术转让机制

定 义

22. 本节所述技术转让机制是要便利支持开展资金活动、体制活动和方法活动，以：(a) 加强不同国家和地区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协调；(b) 使它们开展合作，向不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缔约方及未列入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技术合作和伙伴关系(公有/公有、私营/公有和私营/私营)加快开发和传播包括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诀窍和做法以及 (c) 便利制定为这一目的提供支持的项目和方案。

目 的

23. 所拟机制的目的是制定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通过增加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获取机会，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执行——技术转让的体制安排

24. 职能：就推进《公约》之下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和转让提供科学和技术上的咨询意见，包括制订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

25.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见下文附录。

26.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应由以下 20 名专家组成：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所在每一区域(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出 3 名；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 1 名；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出 7 名；以及
- (d) 有关国际组织出 3 名。

27. 秘书处应为专家组会议的组织提供便利，并编写提交科技咨询机构以后各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28.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安排在与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

附 录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职权范围

1.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的目的，是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和推进《公约》的技术转让活动。

2.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应分析和寻找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途径，包括第 3/CP.7 号决定的附件中提出的办法，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

3.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应每年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并提出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出决定。

4.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的成员由缔约方提名，任期两年，可连任两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应确保第一次提名的专家组成员应有半数任期为三年，同时应考虑到须保持专家组的总体平衡。之后每一年均将有半数成员经提名任期两年。根据第 5 段获得的任命将作为一任。成员在他们的继任人提出之前仍将留任。三个有关国际组织的成员应根据问题的需要出任成员。

5. 如技术转让专家小组的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工作的职能，专家小组可作出决定，考虑到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请提名该成员的集团另外提名一人，在该成员任期剩余的时间里替代该成员。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表达的任何意见。

6.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其中一人为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人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位置应在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和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每年轮换一次。

7.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具备以下领域任何一方面的专门知识：温室气体缓解和适应技术，技术评估，信息技术，资源经济学或社会发展。

第 5/CP.7 号决定

《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
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¹

缔约方会议,

决心为今世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

忆及会议第 11/CP.1、3/CP.3、1/CP.4、5/CP.4 和 12/CP.5 号决定,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指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切以及第四条第 9 款所指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重申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在《公约》下的负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¹ FCCC/CP/2001/5/Add.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第 13、17 和 18 段未收入本决定最后案文,原因是这三段的内容已反映在第 6/CP.7、28/CP.7 和 29/CP.7 号决定中,并被 FCCC/CP/2001/13/Add.4 号文件第五节 D 小节所载结论取代。

申明应当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应付气候变化的行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以免后者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的优先需要，

承认缔约方已经作出了努力，力求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适应工作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问题，

承认有必要根据《公约》第六条(a)款，提高非附件一国家决策者和公众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认识，

审议了关于第 12/CP.5 号决定提到的两次研讨会的报告(分为两个部分)，²

注意到这两次研讨会突出显示了特别是在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存在许多长期的不确定性，

坚持认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并且要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承认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在国与国之间相差极大，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特殊国情，包括其经济结构、贸易和投资流向、自然资源的蕴藏、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和人口增长率，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之害，尤其是其适应能力受到普遍贫困状况的限制，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基础设施和经济条件严重限制了它们有效参与气候变化工作的能力，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具备编写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能力，

一、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

1. 申明采取一种国别驱动方法十分重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开展最适合于本国特殊国情的具体活动；

² FCCC/SB/2000/2 号文件。

2. 主张与适应工作有关的活动采取一种基于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资料的评估和评价程序，以便防止适应不良，并确保适应行动对于环境无害，并能产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实际好处；

3. 鼓励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信息，包括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任何其他有关信息来源中提供这种信息；

4. 强调《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须提供关于旨在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体需要和关注情况的支助方案的详细资料；

5. 鼓励缔约方交流关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经验的信息，以及交流关于为解决这些不利影响引起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6. 强调秘书处为编纂和散发关于评估影响的方法和手段及适应战略方面的信息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

7. 决定应在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6/CP.7 号决定)和其他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的支持下执行下列活动：

(a) 信息和方法：

- (一) 改进数据和信息收集以及分析，判读和向最终用户散发；
- (二) 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工作；
- (三) 在与适应有关的专门领域提供培训，诸如气候研究和水文气候研究、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影响评估、模式分析、海岸带综合管理、水土保持以及土壤恢复；
- (四)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系统观测和监测网(海平面的升高、气候和水文监测站、火灾、土地退化、洪水、旋风和干旱)；
- (五)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中心和机构，以便尽可能利用信息技术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专门领域提供研究、培训、教育和科学技术支助；

- (六)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侧重提高对区域一级气候系统的了解并建立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科学能力；
 - (七) 支持通过研讨会和传播信息等方式就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开展的教育和培训以及宣传活动；
- (b) 脆弱性与适应：
- (一) 支持开展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方面的扶持型活动；
 - (二) 加强对所有相关部门就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综合评估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环境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
 - (三) 加强将适应工作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的能力，包括体制能力；
 - (四) 促进适应技术的转让；
 - (五) 建立试点或示范项目，用以显示如何根据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信息，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11/CP.1号决定认可的分阶段方针，将适应规划与评估实际转化为能够产生实际效果的项目，以及如何将这些项目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 (六) 支持能力建设，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预防措施、规划、防备和灾害管理、包括特别是极端天气事件多发地区旱涝应急规划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
 - (七)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极端天气事件综合科学预警系统，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8. 决定应在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按照第7/CP.7号决定)和/或适应基金(按照第10/CP.7号决定)和其他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的支持下执行下列活动：

- (a) 在具备足够信息可以着手时，开展适应活动，特别是在水资源管理、土地管理、农业、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发展、脆弱生态系统和海岸带综合管理等领域开展这种活动；
- (b) 改进针对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疾病和病媒的监测工作以及有关的预报和预警系统，并在这方面改进疾病控制和预防工作；

- (c) 支持能力建设，其中包括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灾害预防措施、规划、防备和灾害管理、包括特别是极端天气事件多发地区旱涝应急规划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
- (d) 加强现有的和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和区域中心和信息网络，以便能够尽可能利用信息技术对极端天气事件作出迅速反应；

9. 决定根据以下第 37 和第 38 段中所述研讨会的结果，在缔约方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与保险有关行动的落实情况，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特殊需要，解决其关切的问题；

10.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审查上述活动的进程并就此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二、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11. 决定设立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下文第 15 至 19 段以及以下几小段所列各项活动：

- (a) 加强已有的并在需要时建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和/或协调点，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 (b) 持续按照需要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使发展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 (c) 支持拟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2. 决定应(根据第 7/CP.7 号)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基金将由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经管，目的是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方案。这项工作应包含拟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3. 请附件二缔约方资助上文第 11 段提及的方案；

14. 请附件二缔约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下述活动：

- (a) 促进开展宣传方案，确保传播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信息；
- (b) (根据第 4/CP.7 号决定)开发和转让技术，尤其是开发和转让适应技术；
- (c) 加强气象和水文服务部门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天气和气候情况的能力，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5. 决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这种方案将是通报最不发达国家脆弱性和适应需要性信息的一种简化和直接的渠道；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资料可以构成编制最初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一步；

16. 决定本届会议在考虑到地域平衡以及上文提到的专家顾问小组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考虑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包括确定其职权范围；

17. 决定在本届会议上评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并考虑进一步的有关行动；

三、执行应对措施产生的影响

18. 强调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公约》规定的行动；

19. 决定应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第 6/CP.7 号决定)、气候变化专用基金(根据第 7/CP.7 号决定)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渠道，支持开展下文第 25 至 32 段所列活动；

20.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其他有关报告中提供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情况；

21. 请附件二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或任何其他有关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现有以及计划用以解决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的支助方案；

22.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开展合作，在投资工作可以促进经济多样化的部门中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

23. 请附件二缔约方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易受执行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在执行方案消除这些影响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24. 敦促缔约方按照国家重点和当地资源情况，考虑采用适当的技术方法，解决应对措施的影响；

25. 鼓励缔约方在矿物燃料的非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方面进行合作，并请附件二缔约方在此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26. 鼓励缔约方合作开发、推广和转让排放温室气体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技术和/或与矿物燃料相关、能吸收和存储温室气体的技术，并请附件二缔约方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与这一努力提供便利；

27. 敦促附件二缔约方为《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指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能力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活动和下游活动的效率，同时考虑到提高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率的必要性；

28. 鼓励附件二缔约方促进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中的投资，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支持其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开发、生产、销售和运输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排放温室气体较少的、并无害环境的³当地能源；

29. 敦促附件二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研究、开发和利用包括太阳能和风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

30. 决定根据下文第 37 和第 38 段述及的研讨会的结果，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与保险有关行动的落实情况，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特殊需要，解决其关切的问题；

31.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以后的届会上审查缔约方对上文第 25 至 32 段(原文如此—中译注)所列活动的反应；

四、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下的 问题有关的进一步多边工作

32. 请秘书处组织举办区域讨论会，以便利开展信息交流和综合评估，包括有关适应的交流和评估；

33.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为评估气候变化对各发展中国家的有害影响以及已经执行的应对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影响而进行的模型分析活动的现况，包括研讨如何增强发展中国家专家在这类努力中的参与，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这次研讨会的任务将包括评估为尽量减少应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的有关办法；

34.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和下文第 38 段所述研讨会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方面的保险和风险评估问题，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³ 在本决定全文中，“无害环境的”一语指“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来源：《21 世纪议程》第 1 章)。

35. 请秘书处于上文第 37 段所述研讨会之后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以及因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方面与保险有关的行动，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36.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等其他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可能的协同作用和联合行动，并将这一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37. 请秘书处于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组织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非附件一缔约方经济多样化方面的需要和可选办法以及附件二缔约方为解决这类需要的支助方案，并将这次研讨会的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第 6/CP.7 号决定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1/CP.1、10/CP.2、11/CP.2、12/CP.2、2/CP.4、8/CP.5 和 10/CP.5 号决定,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注意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快速程序提供资金协助有关国家满足第 2/CP.4 号决定中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使缔约方能维持和加强国家的有关能力并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还注意到为加强国家协调和能力建设工作与促进提高认识而发起了全球环境基金国别对话研讨会,并注意到按照第 10/CP.5 号决定转交缔约方的全球环境基金能力发展计划第一阶段的结果,该计划是环境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的一种伙伴关系计划,

1. 决定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和第 5 款和第十一条第 1 款,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以便开展下列活动,包括开展第 5/CP.7 号决定第 7 段所述的活动:

- (a) 在第一阶段活动中确定的特别脆弱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在容易遭受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的国家,根据第 2/CP.4 号决定第 1 段(a)小段,在国家一级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国家信息通报或国别深入研究工作,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加强执行国家驱动的第二阶段适应活动;
- (b) 依据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信息或国别深入研究工作,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缔约方会议第 11/CP.1 号决定核可的分阶段办法,建立试点或示范项目,用以表明能以何种方式将适应规划和评估实际转化为产生真正好处的项目,并可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规划;

- (c) 支持继续采用“本国人员队伍”方式，促进气候变化问题信息的收集、管理、归档、分析、判读和传播，并增强国家对执行《公约》目标的承诺；
 - (d) 提高分区域和/或区域信息网络的能力，使这类网络成为在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地理信息系统方面有关的气候变化信息总汇；
 - (e) 改进气候变化方面的数据(如当地排放与区域因素)的收集和汇集以及分析和判读并向国家决策者以及其它终端用户传播这些信息；
 - (f) 加强并在必要情况下建立：
 - (一) 国家、分区域或区域气候变化数据库；
 - (二) 分区域和/或区域负责气候变化问题的机构和“示范中心”，使这些机构和中心成为支助框架，包括信息提取和技术支助；
 - (g) 酌情制订并执行国家信息通报中确定的重点项目；
 - (h) 更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区介入和参与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 (i) 针对易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地区的旱涝情况，就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预防措施、规划、防灾备灾，尤其包括应急计划，开展能力建设，包括体制能力建设；
 - (j) 以综合和跨学科的方式加强预报极端天气事件的现有预警系统，并视需要设立这样的预警系统，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协助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 (k)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开展相关方案，协助在编写和/或完成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处于不同阶段的缔约方；
2. 请全球环境基金：
- (a) 继续努力设法尽量缩短从项目构想审批、拟订和审批有关项目到所属执行/落实机构为这些项目的接受国发放资金所需的时间；
 - (b) 进一步精简项目周期，以期使上述活动的项目筹备和执行更为简单、更为透明、国家驱动的特征更为突出。在这方面，执行/落实机构的项目周期应与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相协调；

- (c) 敦促其执行/落实机构进一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援助请求，协助这些缔约方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旨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项目活动；
- (d) 进一步鼓励使用国家/区域专家和/或顾问，以增强项目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在此方面应公布国家/区域专家和/或顾问名单；
- (e) 考虑采取措施增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全球环境基金处获得资金的机会，以便它们开展旨在执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的气候变化活动，其中包括审查负责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和项目的现有执行/落实机构的数目是否足够的问题；

3. 促请环境基金采取精练、快速的办法，为第 2/CP.7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中的活动提供资金；

4. 请环境基金在提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已为执行本决定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步骤，并提供信息介绍执行第 2/CP.7 号决定所载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的情况；

5. 请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为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框架的执行工作提供资助，并按照该框架进一步支持、加强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第 7/CP.7 号决定

根据《公约》提供资金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5、第 7、第 8、第 9、第 10 款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11/CP.1 和 15/CP.1 号决定,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注意到,根据第 2/CP.7 和第 6/CP.7 号决定,就为进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金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有关的补充指导意见,

欢迎多数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所作关于愿意承诺提供资金的声明,⁴

还欢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联合政治声明,它们准备到 2005 年每年集体提供 4.5 亿欧元/ 4.1 亿美元,2008 年将审查这一水平,

1. 决定:

- (a) 为履行《公约》需要提供资金,其中包括除专用于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的摊款以及多边和双边供资外还需追加的新的资金;
- (b) 应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可预测而适足的资金;
- (c) 为履行根据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作的承诺,附件二缔约方和有能力做到的附件一其它缔约方应通过下列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

⁴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瑞士的联合政治声明,以及日本的声明。该联合政治声明和日本的声明案文见 FCCC/CP/2001/MISC.4 号文件。

- (一) 全球环境基金充资量的增加；
- (二) 拟按本决定设立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三) 拟按本决定设立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 (四) 双边和多边渠道；
- (d) 有必要制订适当的附件二缔约方负担分摊法；
- (e) 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交其出资情况年度报告；
- (f) 会议应每年审议以上(e)项所指的报告；

2. 还决定设立一个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下列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提供资金，作为对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资金和由双边及多边供资所资助的活动、计划和措施的补充：

- (a)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开展适应工作；
- (b) 根据第 4/CP.7 号决定，进行技术转让；
- (c) 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管理；
- (d) 根据第 5/CP.7 号决定帮助第四条第 8 款(h)项中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之经济多样化的活动；

3. 附件二缔约方和有能力做到的附件一其它缔约方为这项基金捐款，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负责资金机制的实体运作；

4. 请上文第 3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5. 决定就这一基金的运作方式，其中包括快捷程序，向上文第 3 段所指的实体提供指导；

6. 还决定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负责资金机制的实体运作，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计划提供资助。这一工作计划除其它外，应特别包括按照第 5/CP.7 号决定第二节“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9 款”进行的国家适应行动计划；

7. 请上文第 6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8. 决定就这一基金的运作方式，其中包括快捷程序，向上文第 6 段所指的实体提供指导；

9. 欢迎加拿大表示打算为此基金的迅速开始运行捐款 1,000 万加元。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第 8/CP.7 号决定

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1 号和第 13/CP.5 号，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注意到关于在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第四份综合报告¹和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²，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的结论，³

确认参与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是在实践中学习的一个重要机会，

进一步确认需为尚无此种活动经验的缔约方提供参加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的机会，

注意到试验阶段联合开展的活动的地域分布近来虽有改进，但仍不均衡，

1. 决定继续联合开展活动的试验阶段；

2. 请秘书处在两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关于经修订的通用报告格式草案的研讨会，使缔约方有机会就与格式相关的方法问题交流看法和加深理解；

3. 促请报告试验阶段联合开展活动情况的缔约方通过一个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联合报告，该部门应证明所有有关的其他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对报告表示同意。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¹ FCCC/SB/2000/6。

² FCCC/SB/2000/6/Add.1。

³ FCCC/SBSTA/2000/10 和 FCCC/SBI/2000/10。

第 9/CP.7 号决定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忆及第 8/CP.4 号决定, 其中特别提到第 5/CP.4 号决定,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通过决定草案-/CMP.1(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决定草案-/CMP.1(与《京都议定书》

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决心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

审议了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忆及第 8/CP.4 和第 5/CP.4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4 和 12/CP.5 号决定,

重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承诺, 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并且要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按照其共同而有差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处理气候变化和有关不利影响问题，

确认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负担的不成比例或不正常，

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1. 决定制定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的程序，包括交流信息和制定评估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方法，特别是受《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明确的影响，以及尽量减少这些影响的办法；在应当考虑的问题中首先是确定资金来源、保险和技术转让；

2. 承认最大限度地减少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影响，是既涉及到工业化国家、又涉及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的对发展中国家的后果并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这些缔约方认为这类行动是着眼成本效益的措施；

3. 要求《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确定的指南提供信息，作为其年度清单报告必要的补充信息的一部分，说明它们如何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努力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列承诺，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确定的缔约方社会、环境和经济不利的的影响，并要求这些缔约方按照为此举办的一次研讨会确定的方法，在这方面信息中也收入关于下文第 3 段所确定行动的信息；

4. 决定上文第 3 段中所指信息由履约委员会促进分支机构审议；

5. 请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供资料，围绕由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承诺而产生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说明其具体的需要和关切，并请列入《公约》附件二的缔约方为此提供支持；

6. 决定根据下文第 11 段所述研讨会提出的方法，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拟出指南，以帮助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正在努力缩小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列的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7.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之下，利用当前信息编写一份关于碳的地质储存技术的技术文件，并提出报告供第二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8. 一致认为，《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规定的承诺时，应优先重视下列行动：

- (a)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逐步减少或分阶段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市场缺陷、财政奖励、税收和关税免除及补贴，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进行能源价格改革，以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影响；
- (b) 取消对使用有害环境和不安全技术的补贴；
- (c) 开展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技术开发合作，并为此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 (d) 就先进的低温室气体排放的矿物燃料技术和/或与矿物燃料有关的回收和储存温室气体技术的开发、推广和转让展开合作，鼓励推广使用这些技术；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与这项努力；
- (e)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效率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必须提高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率；
- (f) 协助高度依赖矿物燃料出口和消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其经济多样化；

9. 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以此作为对最大限度缩小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有效贡献，并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关于这些政策和措施的资料；

10. 决定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决定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审查，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审议有必要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拟审议的问题应包括根据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确定资金筹措、保险和技术转让的办法；

11. 请秘书处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最大限度减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义务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1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审议上文第 11 段所提到的研讨会产生的结果，并就这些结果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第 10/CP.7 号决定

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供资金

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 8 款,

并忆及第 11/CP.1 号和第 15/CP.1 号决定,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承认除《公约》摊款外还应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额外提供新资金,

并承认有必要进一步拟订适当的负担分摊法,

欢迎多数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所作关于愿意承诺提供资金的声明,¹

还欢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联合政治声明,它们准备到 2005 年每年集体提供 4.5 亿欧元/ 4.1 亿美元,2008 年将审查这一水平,

1. 决定应设立一项适应基金,为本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并为第 5/CP.6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活动提供资金;

2. 并决定适应基金的资金应来源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和其它资金来源;

3. 还决定请准备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提供分得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外再提供资金;

4. 并决定适应基金应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负责《公约》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经营管理,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在《京都议定书》生效前则由《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指导;

5. 请以上第 4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目的作出必要安排;

¹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及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瑞士的联合政治声明,以及日本的声明。该政治声明和日本的声明案文见 FCCC/CP/2001/MISC.4 号文件。

6. 决定准备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就其对该基金的出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7. 并决定对以上第 6 段所指的报告作年度审评，《京都议定书》生效后则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作年度审评。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第 11/CP.7 号决定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4、8/CP.4、9/CP.4 和 16/CP.5 号决定,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中提供的科学建议,

1.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文所附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

- (a)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完成以下第 3(c)段所述关于方法的工作之后, 审议并通过核算人类直接引起的环境退化和植被破坏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方法, 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建议一项关于是否应将这类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 (b) 研究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可能适用按具体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问题, 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建议一项关于对未来的承诺期适用这种按具体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的决定, 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 (c) 将以下第 3(d)段所述气专委的工作结果纳入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对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方式、规则和指南进行的任何修订;
- (d)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为下文第 2 段(e)小段中规定应展开的工作制定权限;
- (e) 在考虑到非永久性、额外性、泄漏、不确定性以及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在内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情况下, 遵循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中的原则和上文第 2 段(d)小段中提到的权限, 为将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再

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制定定义和模式，以便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这些定义和模式的决定，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这项决定；

3.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
- (a) 制定有关方法，用以依据《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估计、计量、监测和报告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十二条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变化，为此要考虑到本决定 (11/CP.7)和其中所附将要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可能通过的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b) 编写一份关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问题的报告，涉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计量、估计、评估不确定性、监测和报告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为此要考虑到本决定 (11/CP.7)和其中所附将要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可能通过的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c) 为人类直接引起的森林‘环境退化’和其他类型植被的‘植被破坏’制定定义，并为这些活动所产生的排放清单编制和报告制订方法上的选择方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以及
 - (d) 研订将人类直接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变化与人类间接引起的效应和自然效应(例如，二氧化碳沃化和氮沉降效应)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变化以及森林中的过去(参考年份以前的)作法的影响区分开来的实际可行方法，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4. 决定伐木产品处理方法的任何改变应按照缔约方会议未来的决定作出。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决定草案-/CMP.1(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1/CP.7 号决定，

1. 申明，对待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须遵循下列原则：

- (a) 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对待这些活动；
- (b) 在估算和报告这些活动时始终使用一致的方法；
- (c)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核算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目标；
- (d) 碳储存的存在本身不在核算之列；
- (e) 开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并不意味着将承诺转入今后承诺期；
- (g) 适当时对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任何汇的清除的逆转进行核算；
- (h) 核算不计入以下情况造成的清除量：(一) 二氧化碳浓度高于工业化前的浓度；(二) 间接的氮沉降和(三) 参照年以前的活动和做法带来的树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2. 决定，在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作出决定的前提下，缔约方须应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拟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估计、监测和报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变化的方法；

3.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和在年度清单中加以报告，并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以及按照《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任何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及关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作出进一步阐述加以审评；

4. 通过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 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A. 定 义

1. 对于根据第三条¹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 至 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中的“条”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发挥森林应有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
- (g) “农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或在闲置或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放牧土地管理”是指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4. 对第一承诺期，1990 年以来造林和再造林之后第一承诺期间内伐木引起的碳汇减量²，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的碳汇增量³。

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在第一个承诺期内核算除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外的、与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植被重建、森林管理、农田管理以及放牧土地管理。

² ‘碳汇减量’：单位面积土地上排放量大于清除量的情况。

³ ‘碳汇增量’：单位面积土地上清除量大于排放量的情况。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活动，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

8. 在第一个承诺期，选择上文第 6 段提到的任何或所有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表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它们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9. 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可核算的农田管理、放牧土地管理和植被重建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5 倍，在这方面要避免重复计算。

10. 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排放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但不得高于 9.0 兆吨碳乘以 5，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11. 仅对第一个承诺期而言，在适用上文第 10 段后，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增、减的总额⁴，不应超过以下附录列出的数值乘以 5。⁵

⁴ 将在第_/CMP.1 号决定(配量计算方法)中详述。

⁵ 在计算下文附录的数值时，缔约方会议的做法是，对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第 1 段(h)所述的清除量计算，采用 85%的折扣系数，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限量，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各国的具体情况(包括履行京都承诺必须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计算框架，不应视为对第二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确定了任何先例。

12. 缔约方可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两年内要求缔约方会议重新考虑第 10 段和第 11 段附录中的数值，以便缔约方会议建议一项决定，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此项重新考虑应根据国家的具体数据和第 11 段脚注 5 中的指导意见和考虑因素。提出和审查这数据应根据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以及根据《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会后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以及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作出的任何修订。

D. 第十二条

13. 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的活动，限于造林和再造林。

14. 在第一个承诺期，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导致缔约方配量增加的总额，不应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 乘以 5。

15. 在以后承诺期如何对待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将在第二个承诺期的谈判中决定。

E. 总 则

1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上文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 和 30% 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缔约方选定的数值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选定的数值应纳入缔约方的报告作为其组成部分，以便根据第 19/CP.7 号决定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确定它的配量，还应包括树冠覆盖值、树高值和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每个缔约方应在它的报告中证明这些选定的数值与它以往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材料一致，如有不同，应说明为什么，以及这些数值是如何选定的。

17. 在第一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对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查碳储存量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变化量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配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配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20. 第五条第 1 款所述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属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它们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根据第八条加以审评。

2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附 录 ⁶

| | 兆吨碳/年 |
|-------|-------|
| 澳大利亚 | 0.00 |
| 奥地利 | 0.63 |
| 白俄罗斯 | |
| 比利时 | 0.03 |
| 保加利亚 | 0.37 |
| 加拿大 | 12.00 |
| 克罗地亚 | |
| 捷克共和国 | 0.32 |
| 丹麦 | 0.05 |
| 爱沙尼亚 | 0.10 |
| 芬兰 | 0.16 |
| 法国 | 0.88 |
| 德国 | 1.24 |
| 希腊 | 0.09 |
| 匈牙利 | 0.29 |
| 冰岛 | 0.00 |
| 爱尔兰 | 0.05 |
| 意大利 | 0.18 |
| 日本 | 13.00 |
| 拉脱维亚 | 0.34 |
| 列支敦士登 | 0.01 |
| 立陶宛 | 0.28 |
| 卢森堡 | 0.01 |
| 摩纳哥 | 0.00 |
| 荷兰 | 0.01 |
| 新西兰 | 0.20 |
| 挪威 | 0.40 |

⁶ 本表的国家名单不同于第 5/CP.6 号决定中的名单，这是因为会议期间进行磋商的结果。

| | 兆吨碳/年 |
|---------------|--------------------|
| 波兰 | 0.82 |
| 葡萄牙 | 0.22 |
| 罗马尼亚 | 1.10 |
| 俄罗斯联邦 | 17.63 ⁷ |
| 斯洛伐克 | 0.50 |
| 斯洛文尼亚 | 0.36 |
| 西班牙 | 0.67 |
| 瑞典 | 0.58 |
| 瑞士 | 0.50 |
| 乌克兰 | 1.1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0.37 |

⁷ 第 12/CP.7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俄罗斯联邦)已将此数改为 33.00 兆吨碳/年。

第 12/CP.7 号决定

《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俄罗斯联邦

缔约方会议，

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并忆及第 11/CP.7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所附第_/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

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上述附件的附录中所述该缔约方的数值的意见，¹

决定在执行上述附件第 10 段后从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中，以及从第六条所述森林管理项目中产生的俄罗斯联邦配量的增、减总额，在第一个承诺期每年不应超过 33 兆吨碳乘以 5。²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¹ 见 FCCC/CP/2001/MISC.6。

² 更正了 FCCC/CP/2001/5/Add.2 号文件所载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草案附录中的一处错误。

第 13/CP.7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七条第 2 款(b)项,并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

还忆及第 8/CP.4 号决定,其中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进行筹备工作,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能够审议如何促进合作,以便增强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b)项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总合的有效性,

并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注意到主席关于根据第 8/CP.4 号决定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²,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³的请求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研讨会的报告⁴,

赞赏丹麦政府、法国政府和挪威政府在赞助这些研讨会方面作出的贡献,

确认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有助于实现《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

并确认就符合各国国情的政策和措施中的“良好做法”交流信息对于促进实现《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很有价值,

1. 决定,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前的准备工作中,联系《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b)项,继续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之间促进合作,以便增强诸如《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

¹ 在本项决定的范围内,“最佳做法”一语改为“良好做法”。

² FCCC/SBSTA/2000/2。

³ FCCC/SBSTA/2001/INF.5。

⁴ FCCC/CP/2000/5/Add.2,第三节 F 小节。

所列的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总合的有效性，特别是在技术一级交流经验和信息，为此要考虑到各国国情；

2. 并决定开展第 1 段所述工作应遵循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途径包括所有缔约方都参加并酌情吸收环境方面和工商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主动行动，并应包含交流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所有有关部门以及跨部门问题和方法问题上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3. 决定应通过这项工作提高政策和措施的透明度、有效性和可比性。为此，这项工作应：

- (a) 酌情通过确定标准和质量参数，增进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在报告政策和措施方面的透明度，并考虑方法、责任归属和国情问题；
- (b) 促进交流信息，以便了解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大力设法在执行政策和措施时争取尽量减少各种有害效应，包括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为此要考虑到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信息；
- (c) 协助各缔约方以及缔约方会议寻找附件一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的进一步办法，以增强政策和措施各自的有效性和总合的有效性；

4. 并决定应通过这项工作帮助详细拟定有关要点，以便根据第 22/CP.6 号决定报告有关可予证明的进展的信息；

5. 请秘书处支持这项工作，为此应遵循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与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的、积极从事政策和措施方面工作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合作，包括举办研讨会和相关的配合活动；请这些组织酌情提供投入，并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所开展的政策和措施活动情况的报告；

6. 请秘书处提供关于在这项工作方面已经执行和计划执行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并在具备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之后提供这种信息；

7. 请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根据本协定采取的行动所取得的初步结果，并将这些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8. 请附件一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为本决定所指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提供必要的资助。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第 14/CP.7 号决定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d)小段，

还忆及载有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议》的第 5/CP.6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续会的结论，¹

确认可再生能源对于争取达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1. 决定，“单个项目”在本决定中是指一个在 1990 年以后投入运行的设在单一地点的工业加工设施，或指一个 1990 年已经在运行的设在单一地点的工业加工设施的扩建；

2. 决定，对于第一个承诺期，如果单个项目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承诺期任何一年里造成《议定书》附件 B 所列某个缔约方的总排放量比 1990 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多出 5% 以上，则该单个项目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应另行报告，并且如果会造成该缔约方超出其配量，则该单个项目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应计入其本国总量，但条件是：

- (a) 该缔约方的合计二氧化碳排放量小于按照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附件所载表格计算出的附件一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0.05%；
- (b) 使用了可再生能源，因而使每生产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有所减少；
- (c) 采取了环境方面的最佳做法，并且使用了能够得到的最佳技术，以尽量减少加工产生的排放量；

3. 决定，一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2 段另行报告的工业加工所产生的合计二氧化碳排放量，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平均每年不得超过 160 万吨，并且不得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六和第十七条的规定由该缔约方转让或由另一缔约方获取；

¹ FCCC/SBSTA/2000/14。

4. 请打算利用本决定的规定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将此种意向通知缔约方会议；

5. 请拥有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的缔约方在每年提交的清单中报告排放因素、这些项目的加工所产生的合计排放量，以及这些项目由于使用可再生能源而少排放的估计数量；

6. 请秘书处汇总缔约方按照以上第 5 段所提交的信息，提供与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有关排放因子的比较，并将这种信息报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1 月 10 日

-- -- -- -- --